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2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1、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为3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5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40,000,000股。

2、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000万股。2012年5月4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方案，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6号《关于核准杭州初

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雷果、车新奕、叶春生、贺晞、姚凤娟、刘立新、陈默等7名自然人及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合伙企业发行股份13,164,959股，发行价格为18.61元/股，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3,849,983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0.13元/股。2015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7,014,942股。

4、2015年6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101.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97,014,942股增至98,028,942股。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号《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卫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0,447,761股，发行价格为44.22元/股，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6,054,734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41.29元/股。2016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4,531,437股。

6、2016年5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共计88.8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114,531,437股增至115,420,337股。

7、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14,531,4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因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88.8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114,531,437股增至115,420,337股，故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420,3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997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22985股。2016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方案，总股本由115,420,337股增至229,951,764股。

8、2017年6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共计2,317,442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229,951,764股增至232,269,206股。

9、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419,123股。2018年6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9,850,083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9,850,0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2,52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号《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卫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0,447,761股，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6,054,734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爱金承诺：

自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初灵信息股份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认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洪爱金，在限售期间以上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

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2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人，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后限售股（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洪爱金	4,825,134	4,825,134	0

注：洪爱金目前持有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4,825,134股，持有高管锁定股60,660,873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1,828,66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14,676股，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解限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2,522,005	35.90	4,825,134	4,825,134	82,522,005	35.90
1、首发后限售股	18,421,942	8.01		4,825,134	13,596,808	5.91
2、高管锁定股	64,100,063	27.89	4,825,134		68,925,197	29.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328,078	64.10			147,328,078	64.10
三、股份总数	229,850,083	100.00	4,825,134	4,825,134	229,850,083	100.00

注：表中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